

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權益通知書

台端於軍、公、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公務人員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教育人員自 85 年 2 月 1 日起、軍職人員自 86 年 1 月 1 日起）如具有下列之曾任年資，請於□中勾填：

(注意事項)下列得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僅係基金管理會選輯法規函釋為例示說明，僅供查閱參考使用。當事人如有未明列之曾任年資，請逕洽各退撫法令主管機關，並以退撫主管機關函釋規定作為得否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依據，以保障自身權益。

- ☐曾任公營事業人員年資。
- ☐曾任其他公職年資：
 - ☐9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公立學校懸（實）缺代課（理）教師、代用教師、試用教師【88 年 10 月 11 日以後始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須未經折抵為教育實習年資】。
 - ☐9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公立學校兵缺代課（理）教師。
 - ☐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延攬國外人才回國服務處理要點」延攬之客座教授、副教授年資及「教育部擴大延攬旅外學人回國任教處理要點」延攬之客座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年資。
 - ☐經僑務委員會立案之海外僑校專任教師【包含教育部輔導之 5 所海外臺灣學校（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及胡志明市臺灣學校）95 年 7 月 31 日以前之服務年資】。
 - ☐曾任財團法人海基會回任人員。
 - ☐經公開甄選錄取為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合格教師，於取得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前占學校教師編制內之相關任教年資。
- ☐得併計退休之留職停薪年資：
 - ☐留職停薪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年資。
 - ☐留職停薪參加援外技術團隊、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之任職年資，未依 86 年 7 月訂定之「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派駐外技術團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要點」領取離職儲金者。
 - ☐留職停薪借調行政機關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或未經銓敘審查合格者。
 - ☐公務人員因公務需要，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至第 6 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期間，經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考績之年資。
- ☐職前服義務役(替代役)年資、得折抵義務役(替代役)役期之大專學生集訓年資及軍訓課程年資：
 - ☐大專學生集訓年資經折抵義務役(替代役)役期之年資。
 - ☐擔任公（政）務人員、教育人員前，曾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年資。
 - ☐公（政）務人員、教育人員曾於高級中學（含高職）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於 89 年 11 月 21 日在營或其後徵集服役，並依兵役法第 16 條、兵役法施行法第 52 條規定折抵應徵入伍服役或替代役役期之年資。
- ☐87 年 7 月 1 日前曾任國軍編制內一般聘雇人員年資。
- ☐擔任工友、技工期間奉准留職停薪服義務役年資。
- ☐曾任民選鄉鎮市長退職後未領取退職金之年資。
- ☐其他依主管機關函釋得補繳之任職年資【本項年資如有不明瞭請向承辦人員或各退撫法令主管機關或基金管理會業務組洽詢】。

具有前述年資者，依規定得於轉任或回職復薪或取得參加退撫基金資格之日或依主管權責機關函示准予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日起 3 個月內，填寫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證件（銓敘部審定函或現職敘薪通知書於得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日起 3 個月內無法核發者，可先向基金管理會提出申請，俟核發後再行補件），經由服務機關學校函送基金管理會申請補繳，俾於退休時併計年資。如逾 3 個月期限始提出申請者，另加計自申請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機關學校申請函發文日前 1 日止之遲延利息，如已提出申請惟逾基金管理會繳費通知函所附繳款單右上方之繳費截止期限繳費或未繳費者，應重新申請，逾 5 年者視同放棄補繳之權利，不得再提出申請。是以，台端如擬補繳前述退撫基金費用，請儘速洽承辦人員提出申請，以維護本身權益。本通知書請機關（學校）承辦人員通知新進人員填閱並簽名蓋章後退還承辦人員留存備查，以資確認。

簽閱人：	簽名蓋章	承辦人：	簽名蓋章
簽閱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通知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曾任年資檢核參考

- 1.依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第 1 條及第 3 條規定，本條例的適用對象，係指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立學校依法定資格聘（派）任、遴用之校長、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稀少性科技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及助教（以下簡稱教職員）；不包括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或其他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等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規定得併計年資者（年資已結算者，亦同）。因此，「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第 1 次任公校教職員」且「無退撫條例規定得併計之退休年資（含已領退離給與）」之教職員，應適用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參加教職員退撫儲金。
- 2.判斷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適用「退撫條例，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或「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參加教職員退撫儲金」，建議按「112 年 6 月 30 日以前是否曾經任公校教職員」→「是否曾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含曾以公務人員、教育人員、軍人、政務人員身分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者）」→「是否具有 85 年 1 月 31 日以前依退撫條例規定得併計之年資」步驟進行確認。
- 3.舉例教職員曾任年資及適用之退撫制度如下表。以下僅列常見年資，若有無法確認之年資，請人事人員洽各主管機關承辦人詢問，或參考教育人事法規釋例查詢系統(<https://law-explain.moe.gov.tw/search/searchresult/advancedsearch.aspx>)。

年資類別	具有以下年資者屬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	具有以下年資者屬參加「教職員退撫儲金」人員
公立學校教職員	1.具有 112 年 6 月 30 日以前曾任公校依法定資格聘（派）任、遴用之教職員年資，並經服務學校出具證明。 2.具有 85 年 1 月 31 日前於各級公立學校服務之經核備有案代理兵缺年資。 3.具有 85 年 1 月 31 日前公校 3 個月以上未經折抵教育實習之公立學校懸（實）缺代理（課）教師年資（88 年 10 月 11 日前已折抵教育實習且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不在此限）。	1.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校教職員，且無退撫條例規定得併計之年資。 2.具有 85 年 2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各級公立學校服務之經核備有案代理兵缺年資，且於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校教職員。 3.具有 85 年 2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曾任 3 個月以上未經折抵教育實習之公校懸（實）缺代理（課）教師年資，且於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校教職員。 4.具有 97 年 1 月 1 日以後公

年資類別		具有以下年資者屬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	具有以下年資者屬參加「教職員退撫儲金」人員
			立學校代理(課)教師年資，且於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校教職員。
公務人員		具有 112 年 6 月 30 日以前經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年資且具有合法證件。	1.84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期間，曾經因公務人員考試分配至機關占缺實習或訓練未期滿前離職，應退還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而未退還者。 2.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且無退撫條例規定得併計之年資，再轉任初任公校教職員者。
軍職人員	志願役	具有志願役軍職人員年資，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	具有 85 年 2 月 1 日以後之義務役年資，但於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始初任公校教職員，且無退撫條例規定得併計之年資者。
	義務役	1.具有 85 年 1 月 31 日以前之義務役年資(含大專集訓、點召、教召、臨召、補充兵、國民兵等經折抵義務役期)，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 2.具有金馬自衛隊年資，經金門或連江縣政府出具證明。 3.具有 85 年 2 月 1 日以後之義務役年資，且 已繳付 退撫基金費用者。	
公營事業人員		1.具有 85 年 1 月 31 日以前之公營事業人員(具公務員身分之編制內有給專任職員)年資，經原公營事業機構覈實出具證明。 2.具有 85 年 2 月 1 日以後之公營事業人員年資，且 已補繳 退撫基金費用者。	曾任 85 年 2 月 1 日以後公營事業人員(具公務員身分)且無退撫條例規定得併計之年資，於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校教職員者。
民選首長		1.具有 85 年 1 月 31 日以前之	曾任 85 年 2 月 1 日以後民選

年資類別	具有以下年資者屬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	具有以下年資者屬參加「教職員退撫儲金」人員
	民選首長年資，且具有合法證件。 2.具有 85 年 2 月 1 日以後之民選首長年資，且已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者。	首長且無退撫條例規定得併計之年資，於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校教職員者。
其他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	1.具有雇員或同委任或比照警佐待遇警察人員年資，且具有合法證件。 2.具有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且經銓敘部登記備查有案之聘用人員年資，且具有合法證件。 3.具有 85 年 1 月 31 日以前之國軍編制內一般聘雇人員，且具有合法證件。 4.具有 85 年 2 月 1 日至 87 年 6 月 30 日期間之國軍編制內一般聘雇人員，且已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者。 5.具有 85 年 1 月 31 日以前曾任經政府立案之海外僑校專任教職員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並經權責機關驗印證明者。 6.具有 112 年 6 月 30 日以前曾任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主管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年資，並經服務機構出具證明者。 7.具有 112 年 6 月 30 日以前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法令規定資格介派至公、私立學校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年資，並經服務學校出具證明者。	1.曾任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且經銓敘部登記備查有案之聘用人員年資且無退撫條例規定得併計之年資，於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校教職員者。 2.曾任 85 年 2 月 1 日至 87 年 6 月 30 日期間之國軍編制內一般聘雇人員，且無退撫條例規定得併計之年資，於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校教職員者。 3.曾任 87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國軍編制內一般聘雇人員，且無退撫條例規定得併計之年資，於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校教職員者。 4.曾任 85 年 2 月 1 日以後之經政府立案或備查之海外全日制僑（華）校專任教職員年資，且無退撫條例規定得併計之年資，於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校教職員者。
其他	1.具有 85 年 1 月 31 日以前公	1.曾任私立學校教職員。

年資類別	具有以下年資者屬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	具有以下年資者屬參加「教職員退撫儲金」人員
	校依相關規定聘任之客座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年資。 2.具有 85 年 2 月 1 日以後公校依相關規定聘任之客座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年資，且已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者。 3.具有 85 年 1 月 31 日以前之援外技術團隊工作之年資。 4.具有 85 年 2 月 1 日以後之援外技術團隊工作之年資，且已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者。	2.具有 61 年 2 月以後之約僱人員年資。 3.曾任工友、駐衛警察、職務代理人或其他非經銓敘審定之年資。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曾任年資檢核表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詳閱以下說明：

1.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1 條及第 3 條規定，本條例的適用對象，是以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立學校依法定資格聘（派）任、遴用之校長、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稀少性科技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及助教（以下簡稱教職員）；不包括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或其他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等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規定得併計年資者（年資已結算者，亦同）。因此，「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第 1 次任公校教職員」且「無退撫條例規定得併計之退休年資（含已領退離給與）」之教職員，應適用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參加教職員退撫儲金；反之，應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2. 為利服務學校辦理加入教職員退撫儲金或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事宜，請就個人曾任年資情形，回答以下問題，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如有疑問，請服務學校人事人員詳為說明；若有以下(2)或(3)年資，仍應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 (1) 是否有在公部門（含兵役）工作之經驗？
☐是【請續答第 2 題及第 3 題】 ☐否
 - (2) 是否曾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含曾以公務人員、教育人員、軍人、政務人員身分參加退撫基金）
☐是 ☐否
 - (3) 是否具有退撫條例規定得併計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請參考「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曾任年資檢核參考」，並請服務學校人事人員詳為說明）
☐是 ☐否

本人已詳閱並明確知悉適用之退撫制度

簽名_____（請親自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寫說明：

1. 前述所稱公部門，指曾任職於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公營事業機構等；所稱兵役，指志願役及義務役（含大專集訓、點召、教召、臨召、補充兵、國民兵等經折抵義務役期）。
2. 前述所稱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包含曾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至公務人員、教職員、軍人或政務人員退撫基金帳戶。

第二點第一項附件一

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自願增加提繳退撫儲金費用申請書

服務機關學校	新北市深坑區深坑國民小學		
姓名		身分證統號	
申請項目 (每月10日前提出)	☐ 申請提繳 ☐ 變更提繳比率 ☐ 停止提繳或不申請提繳(※欄位毋須填寫)		
※請填寫自願增加 提繳額度 (請擇一勾選)	☐	同意自願增加提繳退撫儲金費用 本(年功)俸(薪)額 $\times 2 \times$ _____ %，換算成 (小數點後2位數，以5.25%為上限) 每月應提繳費用為新臺幣 _____ 元整(四捨五入)	
	☐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選擇全額自繳 同意自願增加提繳退撫儲金費用 本(年功)俸(薪)額 $\times 2 \times$ _____ %，換算成 (小數點後2位數，以5.25%為上限) 每月應提繳費用為新臺幣 _____ 元整(四捨五入)	
(本項自願增加提繳金額，以選擇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按月繼續、遞延3年或提前一次全額負擔退撫儲金費用之35%為上限，併同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提繳退撫儲金費用繳納。)			
法令依據及注意事項： 1. 依據：依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2. 目的：自願增加提繳費用，存入個人專戶累積本金及孳息，作為依法給付退撫給與之儲存準備。 3. 範圍：以本(年功)俸(薪)額 $\times 2 \times 5.25\%$ 為上限，自願增加提繳至個人專戶，提繳之退撫儲金費用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俸額及增加提繳上限詳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網站公告之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繳納金額對照表) 4. 程序：請於每月10日前向服務機關學校提出申請、變更或停止，並以次月1日為生效日期，由服務機關學校於發薪時代扣。逾每月10日者，自再次月1日生效。			
本人明確知悉並申請以上自願增加提繳至個人專戶相關事項。			
申請人：		簽章(請親自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自願增加提繳及補撥繳費用作業要點

一、為落實辦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自願增加提繳及補撥繳費用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公教人員依法申請、變更或停止自願增加提繳退撫儲金費用，應於每月十日前填具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向服務機關學校提出申請，並自次月一日起生效；逾上開規定期限者，自再次月一日起生效。
每月自願增加提繳退撫儲金費用之計算標準，按繳費當月之俸點薪級、本（年功）俸（薪）額及自願增加提繳比率計算，元以下四捨五入。該比率由申請人填寫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並以本（年功）俸（薪）額加一倍百分之五點二五為上限。

前項計算標準之俸點薪級及本（年功）俸（薪）額如有異動，自服務機關學校繳費月份起向後生效，不追溯補繳或退還退撫儲金費用差額。

自願增加提繳之年度總額逾規定之每月個人應提繳費用者，如已存入公教人員個人退休金專戶（以下簡稱個人專戶）而有溢繳情事，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本機關）計算原繳納之退撫儲金費用本息，退還參加退撫儲金人員。

三、服務機關學校應依參加退撫儲金人員自願增加提繳之申請，於本機關指定之網路平台登錄自願增加提繳人員名冊、每月自願增加提繳比率或辦理資料變更，並於發薪時代扣，連同當月個人提繳及政府提撥費用，按月併入退撫儲金繳費清單繳納。

參加退撫儲金人員於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調整本（年功）俸（薪）額時，自服務機關學校繳費月份起，其自願增加提繳比率換算之費用應隨同調整。

四、參加退撫儲金人員具有義務役、依其他法律規定得予併計或留職停薪期間等未繳納退撫儲金費用之年資，得於初（轉）任到職支薪、回職復薪或主管機關依法令釋准予併計之日起十年內申請補撥繳退撫儲金費用。

前項申請人如屬初任公務人員者，其依前項規定申請補撥繳退撫儲金費用之十年規定，自實務訓練期滿正式派代發文日起算。

依法停職（聘）而奉准復職（聘）補薪者，應自依法補發停職（聘）期間未發之本（年功）俸（薪）額時，補撥繳其停職（聘）期間之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

五、補撥繳退撫儲金費用之申請程序，除退撫法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由參加退撫儲金人員備齊證明文件及本人簽名或蓋章之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二），先由服務機關學校人事主管人員切實審查，其申請書表及所附證件不足者，應通知申請人補正後，函送本機關辦理；本機關受理後，對申請書表及證件仍不足者，服務機關學校於本機關通知後二個月期限內補正。

補撥繳退撫儲金費用之應附證件如下：

- （一）初（轉）任派令（聘書）及敘薪證明文件。
- （二）申請補撥繳退撫儲金費用期間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服務（役）證明文件。
- （三）申請補撥繳退撫儲金費用期間之敘薪明細證明文件。
- （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參加退撫儲金人員未依第一項規定補正者，本機關得於補正期限屆滿後退件。但申請人仍得依第四點所定期限內重新申請。

六、補撥繳退撫儲金費用之計算標準，除退撫法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依參加退撫儲金人員本（年功）俸（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五之提

撥費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具有義務役年資，依初任到職支薪或回職復薪之日時，所審（敘）定俸點薪級，對照服役期間該類人員相同俸級之本（年功）俸（薪）額，計算應補撥繳退撫儲金費用。
- （二）依其他法律規定得予併計之任職年資，或依法得予併計之留職停薪年資，依其任職年資及等級，對照同期間相同俸級之該類人員本（年功）俸（薪）額為繳費標準，計算應補撥繳退撫儲金費用。
- （三）依法停職（聘）而奉准復職（聘）並補發停職（聘）期間本（年功）俸（薪）額年資者，依停職（聘）期間前一日審（敘）定俸點薪級，計算應補撥繳退撫儲金費用。

依其他法律規定，經退撫法令主管機關令釋得予併計之年資，其補撥繳退撫儲金費用之計算標準，由退撫法令主管機關訂定，或由本機關擬訂報請退撫法令主管機關核定。

七、申請人申請補撥繳退撫儲金費用時，應於本機關通知之二個月繳費截止期限內，依規定全額或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一次繳入本機關委託代收之金融機構退撫儲金帳戶；未於本機關通知之繳費截止期限內一次繳入退撫儲金帳戶者，該通知及該次申請併同作廢。但仍得依第四點所定期限內重新申請。

申請人逾本機關通知之繳費截止期限仍將補撥繳退撫儲金費用繳入本機關委託代收之金融機構退撫儲金帳戶者，如已存入個人專戶，由本機關計算原繳納之退撫儲金費用本息，分別繳還原溢撥機關及退還參加退撫儲金人員。

八、參加退撫儲金人員補撥繳義務役年資而依本機關核發之繳款單完成繳費程序後，其初任到職支薪日之俸點薪級有變更並追溯生效者，由原申請服務機關學校檢附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送本機關依第六點規定重新核算，辦理補撥繳或退還退撫儲金費用差額。